

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，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八項工作，請寫出其中五項。(25 分)

二、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主管建築機關發現有七項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。請列出七項情事中的五項。(25 分)

三、請解釋下列各綠建築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綠化總固碳當量

(二)基地保水指標

(三)雨水貯留利用率

(四)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

(五)綠建材

四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，將採購的招標方式，分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，請問此三種方法之定義為何？(25 分)